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沈祥琳

電話：04-37061397

電子信箱：e-p25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43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銓敘部函 (A09030000E_114004356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43561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有關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
課程積分採認為醫事人員師（一）級、師（二）級任用資
格之醫事專業訓練時數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4月2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4894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